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光医疗”或“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经营经营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与构成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内部董事，按照其担任的管理职务的岗位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外部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公司董事长根据个人所承担的工作职责、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以及公司经营情况等综合确定薪酬标准。

2)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5万元/年（税前），按年发放。除此以外，独立董事不再另行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三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1）基本薪酬：主要考虑岗位价值，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按月足额发放；

（2）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岗位考核等情况核定。绩效薪酬分月度绩效、季度绩效和年度绩效，公司根据其担任职务的工作性质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月度和季度考核发放。年度考核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考核后，核算全年应发总额，扣除已预发的月度和季度绩效后，对差额进行支付或扣回；

（3）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认为必要时，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方案内容另行确定；

（4）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审议程序

（一）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全体委员均为关联交易，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离任及

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